

北魏楊大眼將軍造像題記之書成年代

李 榮 村

北魏驍將楊大眼在佛窟所刻〈題記〉之書法，乃今存中華瑰寶，世人推崇為龍門四品之一。惟其書成年代，諸說紛紜，應未論定。日本京都學派深信清儒錢大昕或武億主張的景明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初年。凡有書成於景明年間的，概稱為舊說。至於新說，如宮大中以為書成於五〇六年，溫玉成最初主張五〇四年，而後應邀至日本，改從舊說。可見錢氏等乾、嘉考證大師之言，實領風騷兩百年，迄無堅強論點足以質疑。惟本文不揣固陋，主張楊大眼平東荊州蠻之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應為〈題記〉書成之年。茲從佛龕製作工期之考量，與〈題記〉梁州大中正官銜等理由，推定〈題記〉書成於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。

由於孝文帝遷都洛陽（四九四），石窟雕造佛像的重心遂自大同雲岡移至新都之南的龍門。下至宣武帝景明年間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，龍門僅有古陽洞經營造像事業。其洞深約十三·五米，寬僅六·九米，高達十一·一米。氏族楊大眼為當時家喻戶曉之勇將，他所捐造的佛龕位於該洞北壁，具有將領開龕造像之代表性。其龕側有塊碑文，標題是〈楊大眼為孝文皇帝造像記〉（以下簡稱〈題記〉，參附件一之二）。茲節錄該文與本論相關者於下¹：

夫靈光弗曜，大千懷永夜之〔悲〕，〔明〕蹤不邁，葉生哈靡導之懾，是以如來應群緣以顯跡²。……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、□□□□、梁州大中正、安戎縣開國子仇池楊大眼……，挺超群於始冠。其行也，垂仁聲於未聞。揮光也，摧百萬於一掌。震英勇，則九宇咸駭。存侍納，則朝野必附。彭王衢於三紛，掃雲鯨於天路。南穢既澄，震旅歸闕。軍次□行，路逕石窟³。……遂為孝文皇帝造石像一區，凡及衆形，罔不備列。刊石

1 楊大眼〈題記〉，見於（歷代碑帖法書選·乾隆拓本），另參（二玄社近拓本）等本。（如附件一，及附件一之二）

2 上揭二字之補闕；參一九七六年《書論》第八號，第五五頁。

3 石窟，龍門於景明年間之佛窟僅有古陽洞，時稱石窟寺；參溫玉成（一九八五：一四二）。

記功，示之云爾。武□……。

其中，意含楊大眼在某年南征的凱旋途中，至石窟見到他為孝文帝所訂造的一區佛像已『罔不備列』，遂於此時書成〈題記〉，囑以勒石，記其功業。那麼，此區佛龕製成於大眼自南疆返京、途經龍門之際，應即是〈題記〉之書成年代。

清儒錢大昕認為〈題記〉書成於宣武帝景明初年；又武億則指裴叔業北降之年，同有主張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頃書成之意。後來，洪頤煊及塚本善隆等意見多不出景明年間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，姑稱之為舊說，以區別今學者如宮大中的五〇六年說。民國八十年（一九九一）本文初稿宣讀之後，荷蒙杜正勝先生提供溫玉成之論文（一九八五：一一四至一四七），欣喜獲知另一新說。雖然，溫氏云楊大眼訂造的佛龕完成於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，似無足夠理由，但與本文初稿所云〈題記〉書成之年相同，使我敢於懷疑兩百年來之上揭舊、新諸說，因擬介紹，並加質疑，庶幾推定正始元年為〈題記〉書成之可信年代。此外，在本文文末，附說研究過程所涉及的一些歷史研究之意義。

一、介紹舊、新諸說並附質疑

（一）〈題記〉書成於五〇〇年頃的錢大昕之說（舊說之一）

錢大昕云〈題記〉書成於宣武帝（世宗）景明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初年⁴：
〈記〉，無年月。以大眼所署官推之，當在世宗景明初矣。

其論據如前引〈題記〉記載楊大眼所署：輔國將軍、直閻將軍、□□□□、梁州大中正、安戎縣開國子等五個銜名。檢視《魏書》七三〈楊大眼傳〉云：

世宗初，（南齊）裴叔業以壽春內附，大眼與奚康生等率衆先入。以功封安成縣開國子，食邑三百戶，除直閻將軍，尋加輔國將軍、游擊將軍。出為征虜將軍、東荊州刺史（按此係五〇四年出征之銜）。

而知大眼以壽春之役（五〇〇）的戰功，獲得子爵及直閻將軍實職⁵。不久，

4 參錢大昕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》二〈楊大眼為孝文皇帝造像記〉。此外，畢沅《中州金石記》一〈楊大眼為孝文造象記〉云：「〈題記〉末有武字，似下有年號未了。」但檢視多種拓本，皆無繫年月。又宣武帝一朝的年號沒有「武」字，故不必重視畢氏之猜測。

5 直閻將軍，在宣武帝時為禁衛軍官之實職名稱，無官品；並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，

加官輔國將軍（從三品），至於游擊將軍（正四品上）則是他的本官武階。按安戎可正《魏書》安成之誤。又大眼獲此四個銜名，應在景明元年下半年⁶，恐怕難以符合〈題記〉的五個銜名：尤其本官品階過低，『景明初』大眼地位似不足以兼任大中正。換言之，錢氏僅據〈題記〉銜名而以為書成於景明初年，疑有錯誤，詳參第二節。

(二)武億的五〇〇年之說（舊說之二）

大致與錢大昕（一七二八至一八〇四）同時之武億（一七四五至一七九九），則意指〈題記〉書成於壽春戰役之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。武氏說⁷：

〈記〉首題邑主仇池楊大眼爲孝文（下缺）。以後文證之，知其爲孝文帝造石像作也。大眼書官云：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（下缺四字）、梁州大中正、安戎縣開國子。《北史》裴叔業以壽春內附，與奚康生等率衆先入，以功封安成縣子，除直閣將軍；出爲東荊州刺史。以此〈記〉相較，蓋缺錄爲輔國將軍，不如《魏書》之詳。而梁州大中正失載，及安戎之訛安成，則兩史並誤脫也。〈記〉又云：南穢既澄，震旅歸闕。案是時爲宣武初，裴叔業內附，所謂南穢者即當指此。然則此正記于宣武時也。

〈題記〉之南穢當指裴叔業。按魏兵未至，叔業病死，麾下開壽春城門迎降。又武氏寬估爲整個宣武朝，無理，而應以上揭五〇〇年壽春之歸附爲其主旨。

武氏指南穢是裴叔業，似有問題。此因宣武帝取壽春之前，已下詔推崇裴氏；又裴氏毫無反抗，且暗通王肅、傅永，『馳表送誠』⁸。茲引列詔書內容，

及同書一一（刑罰志）。

6 並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，及同書七三〈楊大眼傳〉。按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之下半年，楊大眼因戰功而升官，本文第二之(二)節有詳考。景明元年六月，大眼之游擊將軍爲正四品上階，序在末位，當較輔國將軍（加官）爲低，係本官；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第二部分。

7 參武億《授堂金石三跋》三〈金石一跋·後魏楊大眼爲孝文帝造像記〉。

8 宣武帝時任城王曾控王肅交通裴叔業，爲政治鬥爭；並參《魏書》十九中〈任城王澄傳〉，同書七一〈裴叔業傳〉，及張金龍（一九八九：四）。按王肅爲降附北朝之大臣，善於接待南人，孝文、宣武皆器重之；並參《魏書》六三〈本傳〉，《北史》四二〈本傳〉。先是，王氏與裴叔業對抗於太和二年（四九八），各爲其主也。不久，二人通信；時南齊東昏侯誅大臣，裴氏不安，謠言四起。其侄植等三人北奔壽陽，遂先遣杜陵等人降魏，絕非詐降；並參《魏書》七〇〈傅永傳〉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正

及裴氏麾下北降情況於下，以質疑武氏的持論。

魏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正月，南齊鎮守壽春之裴叔業有北降之意。宣武帝遂遣彭城王元勰率十萬大軍南下，並下詔推崇裴氏⁹：

景明元年正月，世宗詔曰：叔業，明敏秀發，英款早悟，馳表送誠，忠高振古，宜加褒授，以彰先覺。可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豫、雍、兗、徐、司五州諸軍事征南將軍豫州刺史，封蘭陵郡開國公，食邑三千戶。又賜叔業璽書。

但不久叔業病死，其兄子植等人開城門以迎接魏兵；開城者又與魏兵並肩抵禦前來圍城的南兵¹⁰。如此，武氏指南穢是裴氏，難以令人採信。揆其主旨，在於壽春一役之年（五〇〇），似較前述錢氏之說為缺乏彈性。

（三）其他舊說（附日本學者始注意佛龕之雕刻工期）

由於錢大昕、武億二位為乾嘉考訂金石文字之大師，後人多奉其說為圭臬，遂領風騷兩百年。因此，學者多以五〇〇年壽春戰役為著眼點，而演繹、推衍。他們猜測之〈題記〉書成時間，不致遠離錢氏之主張：景明初年（五〇〇、五〇一）。比如洪頤煊說：〈題記〉之書成，當在景明中¹¹。又如陸增祥云：書成於景明初；此應抄自錢氏¹²。塚本善隆則說：景明元年，楊大眼掃蕩壽春地方之南穢，在返京途中，捐造像費於古陽洞，以表達感恩孝文帝之意，故書成〈題記〉當在景明初年云云¹³。檢視本文前言引述的〈題記〉，則知塚本氏在演繹武氏之說，以期統合錢氏的「景明初」；然而，景明初頂多兩年，因疑雕造楊大眼所訂佛龕之工期過短（參下節）。

伏見沖敬云：古陽洞壁石質惡劣，雕刻不易，故大眼始造像於孝文帝逝世之

月乙巳條下。

9 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景明元年正月丁未條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正月丁未條。詔書，則參《魏書》七一〈裴叔業傳〉。

10 並參《魏書》七一〈裴植傳〉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二月己亥條，及三月乙卯條下。

11 參洪頤煊《平津讀碑記》二〈楊大眼為孝文皇帝造像記〉。

12 參陸增祥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十二〈仇池楊大眼題記〉，及本節首段。按陸氏卒於一八八二年，享年六七歲，晚於錢大昕（一七二八至一八〇四）。

13 參塚本善隆（一九四四年再版：四五八至四六一）。

年（四九九）；而其完工則如洪頤煊所謂『景明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中』云云¹⁴。故知伏見氏同意〈題記〉書成年代之舊說，惜其所謂始動工造像於四九年之創意，迄未引起學界關心。

首先意識到佛龕有工期的是水野清一、長廣敏雄二位，在他們合編之《龍門石窟の研究》云：大眼之造像龕完成於景明三年（五〇二）。該書既然記載塚本氏之意見，當知此意見忽視造像工期，故有三年之言，以補一般忽視工期的缺點¹⁵。此為美術考古學者遠較我們不親歷其境的還要容易注意到的事。

又中田勇次郎曾閱及錢、武、及水野氏等前人之著作，知道照片中的精緻大佛龕，而進一步推衍為：大眼一龕起造於景明元年，最遲完成於景明年間云云¹⁶。可見日本學者在推衍清儒之說時，逐漸意識到造像是有工期的問題，祇因崇敬錢、武二位大師，以致所謂完工時間或書成〈題記〉的年代，總不脫離景明年間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的猜測範圍。以上諸舊說都將面臨第二節即本文估算佛龕工期之考驗。

四宮大中的〈題記〉書成於五〇六年之說（新說之一）

宮大中認為〈題記〉書成於魏宣武帝正始三年（五〇六）夏季，楊大眼擊敗王茂先等梁兵的凱旋途中¹⁷。他說：『楊大眼是北魏名將。《魏書·世宗本紀》云：“蕭衍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荊州¹⁸，屯于河南城，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之。辛酉，大破之，斬其輔國將軍王花首，虜二千餘。進攻河南城，茂先逃潰。追奔至于漢水，拔其五城。將軍宇文福略衍司州，俘獲千餘口而還。”《魏書》七三〈楊大眼傳〉記載更詳。這次南伐，發生在正始三年（五〇六）四月。造像記里有“南穢既澄”句，當指此役。楊大眼凱旋而歸，洋洋得意，故在造像記里有“揮

14 伏見沖敬之語；參《北魏龍門二十品》（二玄社編，一九八六年，上冊，第七二頁）。

15 參水野清一、長廣敏雄合著（一九八〇：第二本，一〇六）。又塚本氏之文，見載於上揭合著之書（同本，二〇八）。

16 參中田勇次郎（一九七四：附錄三九頁）。

17 參宮大中（一九八一：二一四、二一六、及二二四頁之表）。宮氏云〈題記〉書成於五〇六年。此主張亦見於龍門文物所所編《龍門石窟》（一九八〇：書末圖版目錄二六），但不說明理由，故以一九八一年為準。

18 王茂先，一作王茂；參《梁書》九〈王茂傳〉，及《南史》五五〈王茂傳〉。

李榮村

光也，摧百萬于一掌。震英勇，則九宇咸駭。存侍納，則朝野必附。……”的自我吹噓。造像記里還有“震旅歸闕，軍次□行，路逕石窟，……”句，表明他班師回朝，路過伊闕時，曾到石窟瞻仰。……，遂為孝文皇帝造石像一區。“刊石記功，示之云爾”，當在正始三年夏季。』（同註17）

就正始三年四月楊大眼出征的官銜來看，宮氏之說似有問題。查當時大眼之官銜，於《魏書·世宗紀》是平南將軍，遠不如同書七三〈本傳〉詳載：『武衛將軍、假平南將軍、持節、都督統軍曹敬、……等諸軍』為可信。其銜依序應寫成：『使持節、假平南將軍、都督……諸軍事、武衛將軍、……』計二十多字。大眼可摘取頂重要之武階，比如加官『假平南將軍』（正三品）以及本官『武衛將軍』（從三品，班序高於輔國）計九字之軍號題於〈題記〉。但今見〈題記〉是：『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、□□□□、梁州大中正、安戎縣開國子』。其中四個闕字，實無空間能填滿表示高階榮譽的上揭九字，甚或五個字；據此而知〈題記〉不應書成於五〇六年，宮氏主張的書成年代過晚。

(五)溫玉成認為楊大眼佛龕完工於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正月（新說之二）

溫玉成在證明古陽洞即北魏洛陽南郊石窟寺之時，提及¹⁹：

楊大眼造像記云：『南穢既澄，震旅歸闕。軍次□行，路逕石窟。……』此則造像刊于景明元年以功封子爵、除直閣、輔國之後。完工之時在正始元年楊大眼大破東荊州反蠻樊季安等回軍之際。『南穢既澄』就是指大破樊季安（本傳作樊秀安），時在正始元年正月，東荊州在今河南泌陽，所以『振旅歸闕』時必然要路經伊闕口。此時伊闕只有古陽洞完工，其它洞窟均未完成或尚未開鑿。所以『路逕石窟』句即是路逕石窟寺之意。

五〇四年楊大眼平東荊州蠻，班師必經龍門，此時他所訂造之石窟佛像已完工，有〈題記〉為證之意云云。倘若正月該佛龕大致完工，工匠要刻碑文，以二百字之〈題記〉而言，書成於五〇四年應無多大問題。但此說的問題是在始動工造像於景明元年（五〇〇下半年），工期約三年半，似難令人相信。因擬下節試先估算工期，庶幾建立〈題記〉應書成於五〇四年之說²⁰。

19 參溫玉成（一九八五：一四二）。

20 但後來溫氏（一九八七：二〇一）不具理由，而云：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大眼自壽春回軍

此外，近年宿白云〈題記〉成於五〇四至五〇八年之間，以及李文生云該龕成於五〇八年，都是不具備隻字理由的猜測之言，本文不擬評述²¹。

二、暫定〈題記〉書成於五〇四年的觀察

前述諸舊說，意指楊大眼〈題記〉之書成年代，總不出景明年間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的範圍。此四年內大眼惟一參與之壽春戰役（五〇〇）為學者談論的焦點，值得我們慎思。至於具備理由之新說有二：一是宮大中以楊大眼擊敗王茂先（五〇六）為書成之年，惜此年代過晚；一是溫玉成的大眼平蠻（五〇四）之說，甚合我意，但涉及佛龕的製造工期，須先釐清於下。

(一)楊大眼之佛龕製造工期的估算

一般題記多書成於佛龕完工之際，〈題記〉當亦不例外。我們估算佛龕製造工期，若偏向舊說，則希望算的越少，越能接近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，以符合舊說。但以下估算工期的結果，獲知至少需時五年。

古陽洞北壁第一排（舊稱第三層）計有四大佛龕，自洞口起算第三龕位即大眼捐款所造。其東側有〈題記〉碑座，高75公分，寬40公分²²。試於〈古陽洞平面圖〉及〈左壁諸龕圖〉量得該龕內寬1.3米，縱深0.5米，高1.5米（公尺）；如兼指龕外部分，而不計碑座，則知外寬2米，高2.5米²³。

大眼此龕面對南壁孫秋生等二百人捐造之佛龕，後者工期長達十年²⁴。雖然兩龕同寬等高，但後者人多必陸續付款，如財力不繼，難免施工，故兩龕不便比

途經石窟。又云：其佛龕完成於五〇二至五〇三年間。按此說與他在一九八五年具備理由之新說迥異，當受舊說影響，得併入諸舊說裡。

21 參宿白（一九八七：二一七），及李文生（一九八七：二八一）。

22 主據《龍門石窟》書末目錄第二七條，及水野、長廣（一九八〇：第一本第九五圖）左壁第三層第二、三兩龕之間的〈題記〉碑座位置。按不包括20公分高的底座。

23 參水野、長廣（一九八〇：一本，第八六圖、九五圖）。其中，楊大眼之佛龕縱深、及比例尺是依據第八六圖。

24 孫秋生等人〈題記〉云該龕起造於太和七（？）年（四八三），完工於景明三年（五〇二）；參《北魏龍門二十品》（二玄社，下冊，第三頁）。按七年應即十七年之誤，始符合接近孝文帝遷都洛陽，慧成始營石窟的事實；又施工而成爲二十年，應較十年離譜的

李榮村

較。又魏靈藏等二人合造之龕，乃傾家財，陸續雕造而成，應有施工的可能²⁵。以上都不適用以推敲大眼一龕的製造工期。至於孝文帝訂造之正壁巨龕，費時十年，但挖空過大，不適合比較，足見難找工期之參考體²⁶。

試就財力足夠的某貴族造像之例，以考量大眼一龕的工期如下。北海王元詳之母高太妃造的小龕，其圓拱頂高1.09米，下寬0.93米，工期為三年九個月²⁷。今設大眼佛龕在平面圖上，能計算之總表面積是五平方米（ 2×2.5 ）；而高太妃捐造的小龕是1.01平方米（ 1.09×0.93 ），約為五比一，暫稱平面工作量之比值是五。至於大眼龕內之挖空，較上揭小龕為快，應略能抵充兩縱深之差²⁸。由於此小龕在大眼龕的右上方，寬不足一米，僅容匠師一人懸空工作²⁹。而大眼龕之內外，其寬可容三或四人工作（抵充匠師三人），據以揆之上揭比值，則知該大龕工期可估為六年；此與前揭宮大中所云五〇六年〈題記〉書成之寓意（五〇〇中至五〇六中）相合，但本文已指其年代過晚³⁰。故修正工期為至快需五年，應不致寬估；但仍與主張工期三年以內之舊說，不合。因舊說等於指大龕之工期，比較高太妃訂造之小龕為短。簡言之，本文估計楊大眼一大龕之工期，至快需五年；據以揆之錢大昕及中田氏等舊說，皆經不起工期的討論。接著，考察自壽春班師（五〇〇）的情形於下。

（二）壽春戰役凱旋之時猶未書成〈題記〉

上文第一節曾說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裴叔業病死，其麾下開壽春城門以迎魏

多。

25 魏靈藏〈題記〉；參《北魏龍門二十品》（二玄社，上冊，第三五頁）。

26 溫玉成（一九八五：一一九）云正壁巨龕之工期為四九三至五〇三年。

27 高太妃訂造之小佛龕的情形：其〈題記〉，參水野、長廣（一九八〇：錄文五八〇條）；據此錄文號碼，以查同書第一本第九五圖，則知此小龕位於大眼龕之右上方（東上方）二米處。

28 前述大眼一大佛龕之縱深半米，據此以視高太妃小佛龕，應為二比一；大龕挖空雖然較快，但兩側所增平面則可抵充工時。

29 太妃一小佛龕，高約六米，匠師須搭架，或坐籃懸空工作。又知該龕寬不及一米，僅容一人工作。按當時地平線在大眼佛龕之下排中間線；參溫玉成（一九八五：一一四）。

30 宮大中久在龍門工作，應知六年造一大佛龕，為合理之估計；但他似忽略趕工，即至少需時五年的可能性。前一演算式， $5 : 1 = 3\text{人} \cdot x\text{年} : 1\text{人} \cdot 3\text{年9月}$ ，即 x 為 $5/3 \times [3 \times 12 + 9]/12 = 6$ 約六年。

兵云云。茲於下文敘述壽春戰役與楊大眼獲得銜名的關係；及檢討大眼在該役班師途中，有否至龍門題銜的問題。

《南齊書》記載南朝遣將北上以期收復壽春失土一事³¹：

詔討豫州刺史裴叔業……。（二月）丙戌，以衛尉蕭懿為豫州刺史，征壽春。己丑，裴叔業病死，兄子植以壽春降虜……。（三月）乙卯，遣平西將軍崔慧景率衆軍伐壽春。

其中，崔慧景因東昏侯屢殺大臣，懼禍及己，遂叛圍建康，終於敗亡³²。侯以蕭懿、李叔獻分屯合肥，遣胡松、李居士等軍北上，終為王肅麾下所擊潰³³。同年四、五月間，魏之副帥王肅率大軍回返洛陽³⁴。六月八日，宣武帝詔賞功臣³⁵。此時精兵大隊已隨王氏返京，而留主帥元勰守壽春。元勰、元衍日夜等候援兵，深以為憂，應無勇將隨侍。八月，宣武始遣統軍傅永率三千兵往援；傅氏夜至，勰謂曰：『北望以久，恐洛陽難復可見，不意卿能至也³⁶。』

據上所述，知驍將楊大眼應隨王肅在四、五月間回京；於六月領授子爵及直閣實職。而後，『旋加輔國將軍，游擊將軍』。顯然，大眼在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中，自壽春回抵洛陽之前，尚未獲授直閣、輔國等銜名。而〈題記〉既然刻此銜名，又云是在或曾在『路逕石窟』途中，則書成時間應不在壽春班師途中。那麼，它應書成於較壽春戰役為晚之某次凱旋途中，但不致於晚至宮氏主張之五〇六年（請參第一之四節）。接著，試就班師路線，獲銜大中正等問題，以推論〈題記〉成於五〇四年。

31 參《南齊書》七〈東昏侯紀〉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正月庚午條，以迄三月乙卯條。

32 崔慧景之事；並參《南齊書》七〈東昏侯紀〉永元二年三月乙卯條，同書五一〈崔慧景傳〉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三月乙卯至四月癸酉條。

33 並參《魏書·世宗紀》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四月丙申（二七日）條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四月丙申條。

34 四、五月間，指四月二七日與五月六日之間；並參《魏書》六三〈王肅傳〉，及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下〉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四月癸酉（初四）條下、五月乙巳（初六）條之前。

35 參《魏書·世宗紀》景明元年六月丙子（八日）條。

36 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景明元年八月，同書二一下〈彭城王元勰傳〉，同書七十〈傅永傳〉，《北史》四五〈傅永傳〉，張金龍（一九八九：四）。

李榮村

(三)五〇〇年楊大眼自壽春參與班師回京之路線並不途經龍門

自上揭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四、五月間王肅班師，元勰留守壽春之憂傷，及宣武帝僅遣統軍傅永往援，而知楊大眼應隨王氏之大隊人馬賦歸。該役為凱旋，不是急著出征，或逃亡，故自壽春回洛陽，沒有繞經龍門等豫西山地諸小山路之必要，而應沿循自古以來已有的捷便大馬路。此即洛陽——滎陽——壽春之交通大道。譚宗義《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》云³⁷：

自洛陽東出，經滎陽，至彭城，亦古代黃河、長江間東西行之重要幹線，……（可接壽春、廬江一道）。

據以檢視今地圖，知壽春與滎陽之間，所經路面幾乎是黃淮大平原；又滎陽至洛陽京城，亦為秦漢已開闢之要道，寬平而便於大軍班師。下至曹魏，自壽春班師，仍循此線。其例証載於《水經注》二二〈澇水〉，酈氏注滎陽五池渠云：

……五池口。（曹）魏嘉平三年（二五一），司馬懿帥中軍討太尉王凌于壽春。自彼而還（洛陽之途中），帝使侍中韋誕勞軍于五池者也。

以上可知自壽春班師回洛陽，乃取滎陽、洛陽之大道，而無遠繞豫西諸山地之理。尤其龍門最偏西，石窟位於洛陽之南的西側山中，凡自壽春班師斷無如此迂腐之走法。（請參文末地圖：附件二，三）

(四)五〇四年大眼平東荊州蠻的返京路線必經龍門石窟

上節有引溫玉成之說：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正月楊大眼平定東荊州（治河南泌陽）蠻，在返京途中，必至龍門石窟，這時佛龕正在完工之際。然而，此說認定當時大眼必經龍門，卻無隻字說明，試補其理由於下。

《水經注》二九〈比水〉，酈道元注云³⁸：

余以延昌四年，蒙除東荊州刺史。州治比陽縣故城。城南有蔡水，出南磐石山，故亦曰磐石川。西北流注于比，非泄水也。

東荊州治比陽縣故城，為五一五年酈氏赴任之所。雖然《魏書·地形志》闕載，但如上引，則知宣武帝有此州。按孝文始設東荆³⁹。楊守敬考訂比陽在今河南省泌

37 參譚宗義（一九六七：一四五）。

38 引文所述之東荊州，當時為蠻族聚居地；參《魏書》八九〈酈道元傳〉。

39 參《魏書》七下〈高祖紀〉太和十八年（四九四）十月庚午條。

陽縣之西⁴⁰。〈河南地形圖〉有此縣，在桐柏山北麓，北對洛陽之南的龍門，航空直線相距約二二〇公里；又檢視本文附圖，知上述形勢正確，大眼自東荊州回京，當以途經龍門之路，最為快捷⁴¹。

至於上述景明元年楊大眼等魏兵自壽春回京，則無迂迴豫西山地，取伊川或龍門等小徑以班師之理。此係錢大昕等舊說的致命傷；當遠不如正始元年大眼必經龍門石窟之可信，其〈題記〉應書成於五〇〇年頃抑或五〇四年？殆可判明。

(五) 大眼遙兼梁州大中正應晚於景明四年（五〇三）五月

楊大眼於其〈題記〉所署梁州大中正一銜，應非他在五〇〇年下半年始授四品游擊將軍為其本官之時所能遙兼，試言如下。我們知道孝文帝以民望厚德之文人為中正⁴²。而宣武帝甚崇膂力強勁之寇猛，亦依品制待其升至從三品武衛將軍，以上谷望族之理由，遙兼燕州大中正，但已破壞中正本為文官之系統⁴³。按武衛高於輔國，輔國高於直閭之原階（從三品之末位）；又輔國為今見〈題記〉之最高武階⁴⁴。已知大眼祖籍仇池，始任直閭於五〇〇年中，則須侍從皇帝一段時間，有梁州大中正闕額可言，或遷州牧之時，始敢認為〈題記〉有此遙兼之銜。茲考察大眼能遙兼此大中正之時機如下：

梁州有三：一治今開封，一治今南鄭，一治當時氐族仇池⁴⁵。景明四年（五

40 參楊守敬、熊會貞《水經注疏》（古籍出版，下冊，二四七九頁）。

41 譚其驥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四冊四六頁〈北魏司豫荆洛等州圖〉（四九七年）下方，有繪桐柏山於今豫、鄂兩省界南邊。又見界上之主峰北距東荊州（治今泌陽）南界約十公里，並北對洛陽方向，往來兩地，以途經豫西的交通，應最接近直線。另自譚宗義（一九六七：二一二）所附〈中南地區路線簡圖〉，知楊大眼自壽春回洛陽，根本不必繞經洛陽西南谷中的龍門石窟；反之，比較上揭東荊州位置後，則知自該州回京，當以途經龍門為捷便。（如附件二、三）

42 至宣武帝，州無大小，必置中正，與孝文帝精選中正，於邊州或狹鄉則闕如，兩者作風不同；參宮崎市定（一九七七：三版四一六）。

43 參《魏書》九三〈寇猛傳〉。

44 並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第一、二兩部份，及楊大眼〈題記〉。

45 其一，治今河南開封；參《魏書》一〇六中〈地形志〉梁州條，及張儻生（一九八〇：一一〇）。其二，治今陝西南鄭，始置於正始二年（五〇五）；參張儻生（一九八〇：一七八）。其三，治今甘肅東南部成縣，當時為氐族聚居之仇池鎮治，置於孝文帝；參張儻生（一九八〇：一六七、一七八）。以上第二、三兩個梁州治；參譚其驥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四冊三七頁〈梁州、秦州圖〉（如附件四）。

李榮村

○三) 梁州氏反，行梁州事楊椿奉詔往討⁴⁶。同年五月大破反氏。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景明四年(五〇三)五月甲戌條載：

楊椿、羊祉大破反氏，斬首數千級。

又同書五八〈楊椿傳〉載：

……。後武都氏楊會反。假椿節、冠軍將軍、都督西征諸軍、行梁州刺史，與軍司羊祉討破之。於後梁州運糧，爲群氏劫奪。詔椿兼征虜將軍、持節招慰。(按武都氏在此應指梁州氏，在仇池區內。)

意即楊椿攻克該州；此自《北史》四一〈楊椿傳〉記其爲梁州刺史，可知是年中楊氏因功而真除，亦爲魏兵佔有仇池梁州之証。但椿爲恆農郡人，又左將軍羊氏籍在太山，皆不能爲梁州大中正⁴⁷。而楊大眼的本籍乃在仇池，與當時氐王楊集始同輩，可獲此缺⁴⁸。前述其本官爲游擊將軍，始獲於景明元年(五〇〇)中，序在正四品上階末位，則至五〇三年中，滿三年一考，應升爲從三品末位，而接近中州刺史序位；又正始二年(五〇五)二月，仇池大亂⁴⁹。故自五〇三年中以至五〇五年初，係大眼遙兼梁州大中正的最適當時機。

查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景明二年(五〇一)二月庚午條云：『宿衛之官進位一級。』如改敘爲正四品上階之中序位，則大眼本官在正始元年(五〇四)正月以從三品中序位之征虜將軍出征，就能符合該年有『階當即用』的評語⁵⁰。按征虜武階與中州刺史同是從三品，前者略高於州牧之序位。總之，五〇四年初大

46 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景明四年(五〇三)正月乙亥條下。按五〇三年初，氐王楊集始之子紹先已代行國事；參李祖桓(一九八六：一二二)。

47 征虜將軍梁州刺史楊椿、軍司左將軍羊祉等二人之籍貫；分參《魏書》五八〈楊椿傳〉，同書八九〈羊祉傳〉。

48 前述仇池設有梁州，爲楊大眼之祖籍；參《魏書》七三〈楊大眼傳〉，及大眼〈題記〉。又大眼與氐王楊集始同輩；參李祖桓(一九八六：一一九頁)所附〈仇池楊氏世系表〉。

49 滿三年一考；參宮崎市定(一九七七：三版四六一至四六二)。仇池大亂，此指北魏屬國武興國氏族於正始二年起，有反魏等亂事；並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正始二年二月條、四月條等，同書一〇一〈氐傳〉，《梁書》五四〈武興國傳〉，《南史》七九〈武興國傳〉，及李祖桓(一九八六：一二六至一二八)。

50 級，泛階；參宮崎市定(一九七七：四六三)。階當即用，正始元年袁翻議律時，批評武將出征爲州牧之語；並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該年十二月己卯條，及同書六九〈袁翻傳〉。自宣武帝起，從三品以上，不分大階；正四品以下，則各分上、下二階，此即大階，故知從三品等於一大階；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。

眼始夠資格遙兼梁州大中正。那麼，錢大昕之銜名論據不足以支持〈題記〉書成於景明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初年之說；其餘舊說亦難以成立。

另附帶得知〈題記〉之書成，倘若晚於景明二年二月，其□□□□四個闕字就不是游擊將軍。

（六）就大眼參與戰役之武階以說明〈題記〉書成於五〇四年

自上節之第四小節，知〈題記〉若書成於正始三年（五〇六）四月頃，則嫌宮大中所論過晚；又據本節第二小節，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六月若是書成之時，則屬過早。那麼其間最有可能。茲據五〇〇至五〇六年大眼所參與之戰役，及其出征銜名等項，酌加按語於下，以期暫定〈題記〉書成的年代，和發現待釋之間題。

關於楊大眼在五〇〇至五〇六年武階等銜名的構想表：

1. 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四、五月間，楊大眼隨軍自壽春班師回京。同年六月，大眼領授子爵、直閣將軍之銜名。稍後，獲得輔國將軍（加官，從三品），及游擊將軍（本官，正四品上階之末位，猶不足以任州大中正）⁵¹。按武億之說以及溫玉成在一九八七年之主張，皆得視如錢大昕之結語⁵²。
2. 景明二年二月，大眼有子爵、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、及高於游擊之本官⁵³。
3. 景明四年（五〇三）五月，大眼有子爵、輔國、直閣、較游擊為高之本官，及得認係始兼任梁州大中正（〈題記〉有此銜）⁵⁴。按錢大昕云〈題記〉書成於景明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初年之結語，不能採信。
4. 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正月，大眼南征東荊州蠻之時，擁有子爵、梁州大中正、征虜將軍、及東荊州刺史之銜。按本文以五〇四年為〈題記〉書成之年，缺點在東荊州刺史一銜尚未解釋。
5. 正始元年正月大眼於凱旋途中，他應以為可題署子爵、輔國、直閣、梁州大中

51 上揭品階；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第二部份。

52 武億一說得認係五〇〇年頃；參第一之二節。至於溫氏（一九八七：二〇一）與武氏相同之舊說，則不具理由。又猜佛龕完工於五〇二至五〇三年間，工期過短，不必理會。總之，溫氏近說及武氏之說可歸入錢大昕之結語，即〈題記〉書成於景明初年；見本文之下第三條按語。

53 參上節末段即本頁第三至四行。

54 參上節引據《魏書·世宗紀》景明四年五月條，及其推論結果。

李榮村

正，及征虜將軍（此疑係〈題記〉□□□□之闕字軍號）⁵⁵。按大眼回京意願已表達於〈題記〉，並已遠離東荆，可不題署刺史之銜。

6.正始三年（五〇六）四月，大眼以假平南將軍、武衛將軍等銜名出征。按『假平南將軍武衛將軍』之武階各高於今見〈題記〉銜名之官位，若書成於該年，此九字軍號須題入上揭四個闕字；既不能題入，則知宮大中的書成於五〇六年之說過晚，應惟有上條五〇四年可考慮為〈題記〉書成之年。

以上六條之中，可望符合〈題記〉所載：大眼有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、□□□□、梁州大中正、子爵等銜名，以及最接近『南穢既澄，震旅歸闕。軍次□行，路逕石窟』和大眼一龕諸石像已雕成的狀況，當以上揭第五條即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為〈題記〉書成之惟一考慮。

正始元年正月，大眼尚未回京（歸原建置）時，其加官與本官同是征虜將軍。又東荊州刺史（序位低於又接近征虜）如第五條按語，他在凱旋中不必題此彈丸蠻區之地方官名；但似乎忽視州牧與征虜軍號為同一組地方長官之銜名⁵⁶。以致誤題軍號，而後塗拭，以免罹禍⁵⁷。按軍人重視武階；大眼之武藝高強，自負能速破東荊州蠻，必然以為有征虜之武階水準，而題此從未達到的高階軍號，以勒石『記功』，告慰孝文先帝，如此解釋，應不離譖。

總之，〈題記〉之□□□□四個闕字軍號，不是游擊將軍，而應係大眼私署的征虜將軍。此為上揭『構想表』能符合前文推論，以暫定五〇四年為〈題記〉書成年代，所衍生的解釋性之問題。

55 蔡哲茂藏楊大眼〈題記〉拓本，於其題銜□□□□的末字有『軍』字跡，可證後人認為此銜為一軍號，而稍補字跡於此近拓本上。

56 征虜將軍的武階序位，高於文官系統之中等州牧。兼此二銜為地方長官之例；參《魏書》十六〈元世遵傳〉、〈元天琚傳〉、〈元鑒傳〉、〈元繼傳〉，及同書三七〈司馬仲明傳〉，七一〈裴植傳〉，七三〈奚康生傳〉等。因知大眼武階征虜（位高於輔國將軍）如果題於〈題記〉，顯然犯法。他既然回京，必捨征虜、州牧二銜，始能回歸原建置之宿衛官職。

57 同年即正始元年年底，宣武帝至龍門；參《魏書》八〈世宗紀〉同年十二月己亥條。又當時龍門惟石窟（古陽洞）有少數佛龕，至如賓陽洞正在開鑿中，故大眼之佛龕位置顯著，其碑高不超過二米二，如有犯規之字，極易發現；參宮大中（一九八一：三四、八六、八七），塚本善隆（一九四四：三七一、三八五、四五八），及本文註22、29等。

(七)附說〈題記〉結尾「武」字之下應有「都」字

楊大眼、魏靈藏二人於古陽洞各有其〈題記〉，因兩件的書風相同，用詞及格調又相似，故兩件同出一人之手⁵⁸。那麼，既然魏氏碑文結尾署有：『陸渾縣功曹魏靈藏』，則大眼一件之結尾應有相似的格式。由於輔國將軍等銜已見於文中，故其〈題記〉結尾之字須擇能表示他有顯赫家世的身份。鑑於《魏書》七三〈楊大眼傳〉云大眼是：『武都氏（王楊）難當之孫也』，試設結尾至少有『武都楊大眼』等字。尤以武都與上揭陸渾都可當地名，但前者與大眼的榮譽相關，意義非凡。茲觀察武都一詞的歷史意義如下。

據《魏書》一〇一〈氏傳〉、《仇池國志》等資料，知東漢有楊姓氏人聚居於仇池山。至劉宋，武帝冊封楊盛爲武都王⁵⁹。此取其地本隸漢武都郡而名。盛之子玄繼位，文帝仍封其爲武都王。待玄傳子保宗不久，玄弟難當篡位，文帝封難當爲武都王（四三〇）。故知楊難當之孫（大眼）倘以武都題款於〈題記〉結尾，可表達造像主有顯赫之家世，上揭假設應合情合理。

然而，楊難當通款北魏，南攻蜀地，終爲南兵所敗，失國而寄寓於魏都。至於楊玄後裔猶在仇池，傳至文德，南朝仍封其爲武都王。惜仇池夾在南北朝兩大強權之間，每淪爲一方之屬國。及楊文度自立爲武興王，劉宋依舊冊封武都王，乃不滿北魏僅授以武興鎮將，叛而失國。大亂之中，群氏擁立楊集始（大眼之堂兄），蒙梁武帝冊封爲武都王；但不敵氏帥楊靈珍，遂南奔（四九七）。不久，宣武帝即位，招撫集始，使其歸守武興。景明四年（五〇三）八月，集始死，子紹先繼位，冊封爲武興王、征虜將軍；但梁武帝搶在紹先未繼位時，遣使冊封其爲武都王、北秦州刺史。就在南北爭相冊封氏王，一稱武都，一稱武興的敏感之際，當有涉及氏人楊大眼題字時的禁忌。

明乎以上的歷史觀察，揆之〈題記〉結尾武字以下兩三字多塗拭均勻（乾隆本），及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十二月宣武帝駕臨龍門之前^{同57}，上述禁忌的武都之都字以下數個字應被人塗拭，以免獲罪。如此解釋，尚祈方家有以教之。

58 參杉村邦彥〈龍門私記〉，《書論》一九七六年春季第八號。

59 參《宋書》九八〈氏傳〉。

三、結語及附說

(一)結語

自上節第六小節的構想表，得暫定〈題記〉書成於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。這點還須分別觀察諸小節之要言，以推定五〇四年比前人之說為可信於下。

- 1.錢大昕據楊大眼〈題記〉所載：『輔國將軍、直閣將軍、□□□□、梁州大中正、安戎縣開國子』，而云〈題記〉書成於『景明初』。然而，大眼能獲有大中正一銜的機會，是在景明四年（五〇三）五月至正始二年（五〇五）之間；而以五〇四年初，為大眼最有可能始獲遙兼梁州大中正之時機。這些年代都不在景明初年（五〇〇或五〇一），錢氏之說因而不可採信。另外，武億著重壽春之役，等於主以五〇〇年為書成之說，亦難採信。至於五〇六年書成的宮大中之說，則因高階軍號過多，絕難符合〈題記〉。
- 2.楊大眼佛龕之雕造工期，至少需時五年。倘若自五〇四年初，往前推至孝文帝在世之四九九年始動工，符合造像之標題，應可信徵。至於水野、中田等學者並無任何估算，而猜測工期頂多三年。顯然，都忽視高太妃訂造之小佛龕，需工期三年九個月的事實，故知舊說、及類似之新說皆不可信。
- 3.景明元年（五〇〇）壽春班師途中，大眼尚未獲得〈題記〉中他所署之銜名，又絕無途經龍門；及下次出征（五〇四），可斷必至石窟寺。試問他在五〇〇年回返洛陽時，如何能寫：『南穢既澄，震旅歸闕……，路逕石窟』之語？另因此語能符合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正月的狀況。也就是該年大眼平東荊州蠻（南穢），旋即返京，必經龍門石窟，能符合上揭記載。那麼，與其採信〈題記〉書成於景明年間（五〇〇至五〇三），倒不如採信五〇四年為妥。
- 4.附言：今見〈題記〉銜名部份，有□□□□的闕字軍號，它絕非『游擊將軍』，而應即『征虜將軍』。又其結尾的武字，原刻應有『武都楊大眼』等字。

(二)附說之一：本文有助於一些佛教文物之研究

〈始平公〉、〈孫秋生〉、〈楊大眼〉、及〈魏靈藏〉等四件題記之書法風

格，雄渾峻拔，首推爲龍門四品，係北碑書法之奇葩。惜後二件無繫年月，而本文已知大眼（題記）的書成年代，則藉比較佛教題記文學，必知前件與後兩件有一脈傳承之關係；又知碑座相鄰的佛龕工期等課題，可望逐漸釐清。

據比丘慧成爲亡父始平公造佛像之（題記），知他始『爲國造石窟寺』；又知該佛龕完工於太和二二年（四九八），較魏靈藏、楊大眼爲早。此三龕同在洞內北壁今第三層，自洞口算起，依次爲第一、二、三龕並各題記。在比較三件題記時，知其文詞格調同有『夫靈……是以……暨……遂……』此爲一脈傳承的抄襲之証，或云源於寺內長年抄經的習慣。但同中有異，比如首件的『暨于大代』，在後二件則改變爲『爰暨下代』。又如『茲功厥作』，在第二件則變爲『茲容厥作』等蛻變之跡，屬於題記文學的比較研究。而後兩件同爲一人所寫⁶⁰。其第二件字小又工整；至於第三件即大眼（題記）則字少，發揮疾書之優點，顯現方筆書法裡少見的灑脫不絕之勢。但勿以第三件晚於第二件；又宮大中（一九八一：二一六、二二四）認爲兩件皆成於正始三年（五〇六），誤⁶¹。檢視一、三兩件，各有弗、葉、及茲功厥作的功字，而第二件則不再抄襲，改『功』字爲容字。準此，第三件（書成於五〇四）似較第二件魏氏的爲早。又魏氏佛龕之縱深爲第三件之楊大眼佛龕的兩倍，故完工之年較晚。至於此二佛龕外的雕刻形制差異甚大，倘蒙專家鑑定，則龍門四品之書成年代、相關佛龕的工期、及其雕刻藝術品之承襲關係，可望日見明朗。

(三)附說之二：本文有助於討論北魏「直閣將軍」官職之變革

直閣將軍之官品，原階爲從三品下，此見於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官品表第一部分；但在第二部分，則付闕如。按此軍號自五〇〇年楊大眼實授直閣，旋加官輔國，並敘本官爲游擊，可證直閣正在改變爲宿衛之專職；其軍號已不表示官品位階。據此以揆之下述，則知宣武帝在景明元年始實行太和後令之官制。

以上所謂原階，指官品表第一部分，乃頒佈於孝文帝太和十七年（四九三）

60 並參宮大中《龍門石窟藝術》第二二四頁；平野顯照（龍門造像記敘錄），一九七六《書論》春季第八號。

61 本文推定楊大眼（題記）書成於正始元年（五〇四），與上揭宮大中之主張不同。宮氏之說誤在五〇六年大眼之銜名皆高於輔國將軍；至少『假平南將軍武衛將軍……刺史』不能書入（題記）銜名之今見□□□□闕字中。

李榮村

之官制，稱爲太和前令；分文武百官爲九品，各正、從之品中，細分爲上中下三階，計有五四階。宮崎市定教授評其官名蕪雜，制作草率⁶²。實行太和前令官制之直閣，其軍號即表示品階。太和十九年奚康生擊破南兵，孝文帝在前線即授以直閣將軍武階，但似無直閣宮中。而後薛聰於太和晚年，以高官兼從三品之直閣軍號，直接率領禁衛兵士，侍從孝文，爲皇帝之心腹。及宣武改直閣爲禁中專職，捨文人而重用武術高強的楊大眼等。其目的在於預防外朝權臣發動政變，則選直閣之對象就不限於從三品之武官；比如楊津爲多位直閣將軍之一，其官階是正五品下的長水校尉，因侍從有勞，使咸陽王之直閣逆黨不得逞，遷官仍帶直閣要職⁶³。此爲宣武施行太和後令官制時，值得研究的宿衛將士制度。

上揭〈官氏志〉官品表第二部分，係孝文仿自南朝官制；著王肅修訂，而於太和二三年（四九九）完成此新訂官制之工作，稱爲太和後令⁶⁴。因孝文病逝，宣武遂頒行，稱爲永制。此制官品有正、從各九品，但在正四品以下，各分爲上下二階，凡三十階，較前令爲簡明⁶⁵。因此，自宣武景明元年起，直閣將軍與直齋、直寢等宿衛之職稱各名實相符。祇是皇帝出遊近郊，亦須侍從，如此辛勞，卻『非品令所載』，十餘年後，靈太后始准許比同州郡中正之待遇⁶⁶。此與低階將士之抗議，或有關係。

〔附記〕民國七七年（一九八八）佐伯富教授示以〈楊大眼題記〉拓本，啟迪我撰擬本文之念。其間承谷川道雄主任教授等鴻儒之鼓勵、提供資料及研究環境，又蒙本所編委會審查人質問，及同仁提供意見，獲益甚多。李榮村在此謹向以上學者致敬。

（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通過刊登）

62 參宮崎市定（一九七七：三九一）。

63 薛聰，參《魏書》四二〈薛聰傳〉，及《北史》三六〈薛聰傳〉。楊津，參《魏書》五八〈楊津傳〉。

64 並參《魏書》六三〈王肅傳〉，《通鑑》一四三〈齊東昏侯紀〉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十二月條下，及宮崎市定（一九七七：三九六）。

65 並參《魏書》一一三〈官氏志〉，及宮崎市定（一九七七：三九一至三九六）。

66 參《魏書》一一一〈刑罰志〉。

參考書目

- 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，陸增祥，（石刻史料新編），新文豐公司，台北市。
- 《九品官人法の研究》，宮崎市定，同朋舍，京都，一九七七。按首版刊於一九五六年。
- 《支那佛教史研究》，塚本善隆，弘文堂書房，東京，一九四四。
- 《中州金石記》，畢沅，（石刻史料叢書），藝文印書館，台北市。
- 《中原文物》，一九八五年特刊，即《魏晉南北朝佛教史及佛教藝術討論會論文選集》，中原文物編輯部出版，鄭州市。
- 《中國石窟·龍門石窟》，平凡社，東京，一九八七（下稱平凡社，一九八七）。
- 《中國歷史地圖》，程光裕、徐聖謨，文化大學，台北市，一九八〇。
- 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，譚其驥，地圖出版社，上海市，一九八二。按初版在一九七五。
- 《中華民國地圖集》，張其昀，國防研究院，台北市，一九六二。
- 《水經注》，桑欽撰，酈道元註，（四部叢刊初編）。
- 《水經注疏》，楊守敬、熊會貞合撰，江蘇省古籍出版社，江都，一九八九。
- 《水經注圖》，楊守敬，文海出版社，台北市。
- 《仇池國志》，李祖桓，書目文獻出版社，北京，一九八六。
- 《平津讀碑記》，洪頤煊，（石刻史料叢書），藝文，台北市。
- 《北史》，李延壽，（二十五史），開明書店。
- 《北魏龍門二十品》，（書跡名品叢刊），二玄社，東京，一九八六。本文所參考之題記，為該書第三三版，簡稱（二玄社，一九八六）。
- 《宋書》，沈約，（二十五史）。
- 《金石三跋》，武億，（石刻史料新編）。按又稱《授堂金石跋》。
- 《金石萃編》，王昶，（石刻史料叢書）。

李榮村

- 《南齊書》，蕭子顯，（二十五史）。
- 《書道全集》，平凡社編，東京，一九八六。
- 《書論》，書論研究會編，京都。此書名爲一九七六年春季第八號《龍門五十品·特集》之簡稱。
- 《唐代の社邑に就きて》，那波利貞，創文社，東京，一九七四。
- 《梁書》，姚思廉，（二十五史）。
- 《雲岡と龍門》，長廣敏雄，中央公論美術社，東京，一九七三。
- 《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》，譚宗義，新亞研究所，香港，一九六七。
- 《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》，趙萬里，鼎文書局影印原刊本，台北市。
- 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》，錢大昕，（石刻史料叢書）。
- 《龍門二十品》，（歷代碑帖法書選），文物出版社，北京，一九八三。
- 《龍門石窟の研究》，水野清一、長廣敏雄，同朋舍，京都，一九八〇（初版爲一九四一）。
- 《龍門石窟》，龍門文物保管所，文物出版社，北京，一九八〇。
- 《龍門石窟藝術》，宮大中，新華書店，上海市，一九八一。
- 《龍門造像題記》，中田勇次郎，中央公論社，東京，一九七四。
- 《魏書地形志校釋》，張賓生，德育書局，台北市，一九八〇。
- 元詳（北海王元詳造像記），《北魏龍門二十品》，二玄社，上冊，一九八六。
- 平野顯照（龍門造像記敘錄），《書論》，京都，一九七六。
- 李文生（龍門石窟北朝主要洞窟總敘），《中國石窟》第一本，平凡社，一九八七。
- 杉村邦彥（龍門私記），《書論》，京都，一九七六。
- 孫秋生（孫秋生劉起祖二百人造像記），（二玄社，下冊，一九八六）。
- 張金龍（孝文帝的顧命大臣和宣武帝初年北魏政局），一九八九第三期《蘭州大學學報》，蘭州市。
- 宮大中（龍門石窟藝術試探），一九八〇第一期《文物》，北京。
- 宿白（洛陽地方における北朝期石窟の初步的考察），（平凡社，一九八七）。
- 溫玉成（龍門古陽洞研究），一九八五《中原文物》特刊。

北魏楊大眼將軍造像題記之書成年代

溫玉成〈龍門北朝期小龕の類型と分期および北朝期石窟の編年〉，（平凡社，一九八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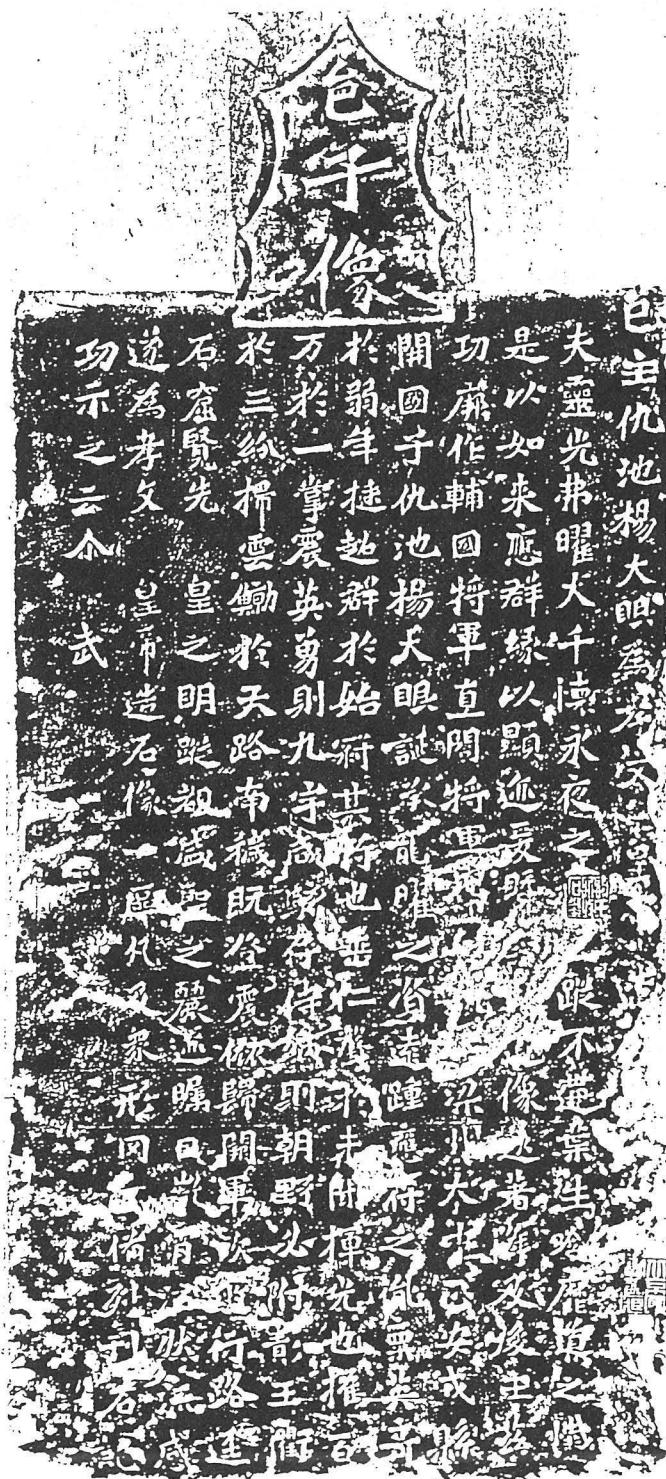
楊大眼（楊大眼爲孝文皇帝造像記），在本文則簡稱爲（題記）。見《歷代碑帖法書選·龍門二十品》（乾隆拓本），文物出版社，北京，一九八三。按其中之放大，並分頁者，係晚於乾隆之拓本。此外，蔡哲茂藏之近拓本，（二玄社）等本，亦有參考。

慧成（比丘慧成爲洛州刺史始平公造象記），（二玄社，上冊，一九八六）。

魏靈藏、薛法紹（魏靈藏薛法紹造像記），（二玄社，上冊，一九八六）。

附件一：乾隆拓本（註1）

楊大眼爲孝文皇帝造像題記



北魏楊大眼將軍造像題記之書成年代

楊大眼爲孝文皇帝造象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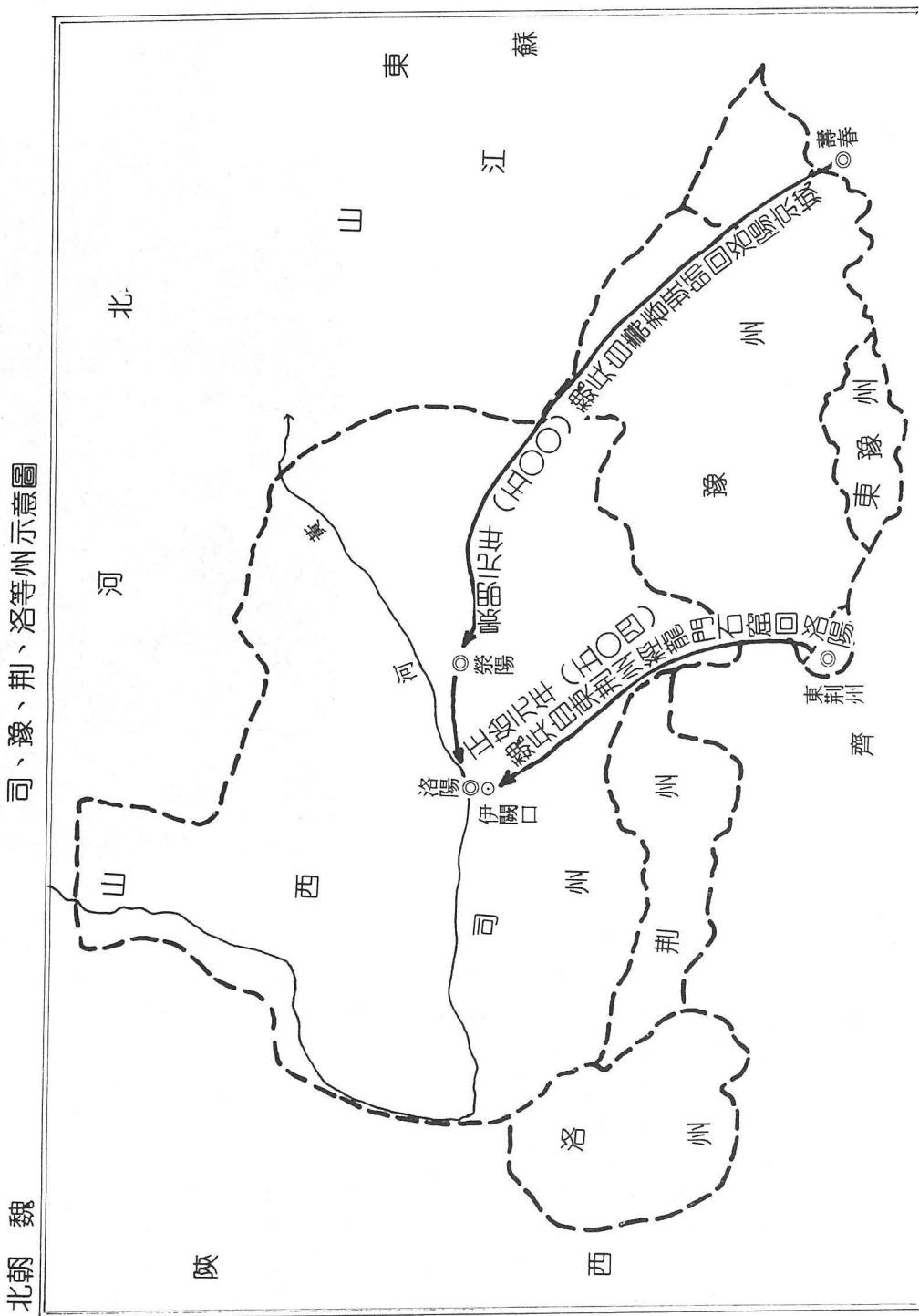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之一（註1，一玄社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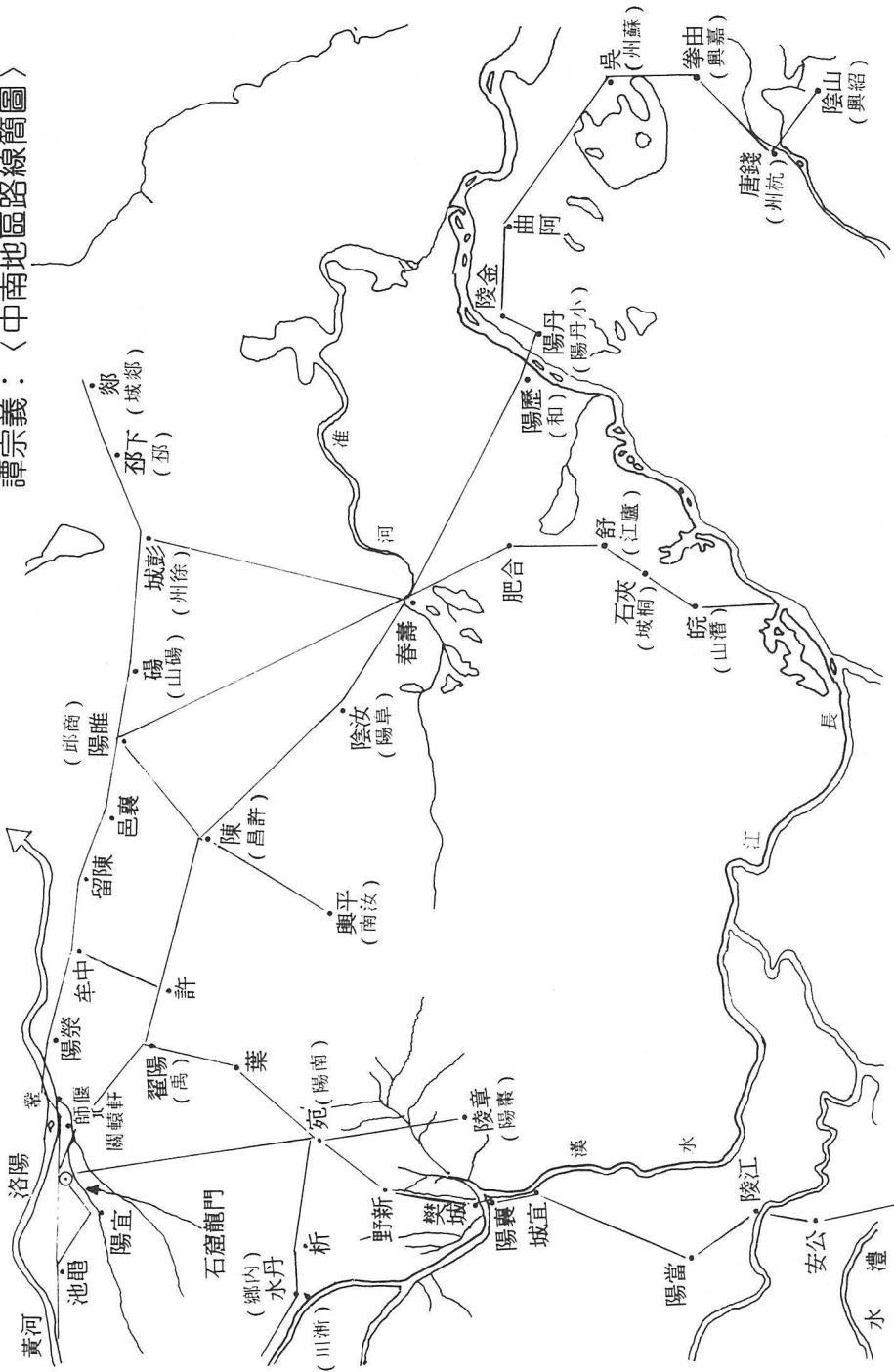
楊大眼為孝文皇帝造像記
邑子像。邑主仇池。楊大眼。
為孝文皇帝造像記。
夫靈光弗曜。大千懷永夜之
饑。是以如來應群緣。以顯迹。
爰暨□□像遂著降及後
王茲功厥作輔國將軍直閭
將軍□□□梁州大中正
安戎縣開國子仇池楊大眼。
誕承龍曜之資。遠踵應符之
輝光也。摧百万於一掌。震英
勇。則九宇咸駭。存侍納。則朝
野必附。靜王衢於三紛。掃雲
鯨於天路。南穢既澄。震旅帰
闕。軍次□行。路逕石窟。覽先
皇之明蹤。觀盛聖之麗迹。觸
目□霄。流感遂為孝文
皇帝造石像一區。凡及衆形。
罔不備列刊名記功示之云

附件二：〈北魏司豫荆洛等州圖〉（註 41）

司、豫、荆、洛等州示意圖



附件三：〈中南地區路線簡圖〉



附件四：〈梁州、秦州圖〉（註 45）

李 條

梁 州 秦 州

